#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总体规划设计

项目编号: FCZC2025-C3-990146-GXDH

采 购 人: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总体规划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总体规划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CZC2025-C3-990146-GXDH

项目名称: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总体规划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最高限价: 同预算

采购需求: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总体规划设计服务1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设计服务合同总周期为 10 个月,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需完成设计方案初稿编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需完成设计方案的报审准备工作,并确保方案提交至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审查委员会审议且获得审定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或以上资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 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开评标室 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竞标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 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 予以拒收。

- 4. 磋商保证金:无。
- 5. 监督部门

名称: 防城港市财政局

电话: 0770-610232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防城港市江山半岛科教园区

联系方式: 刘圣敏, 0770-2076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心 1302 房

联系方式: 0770-2882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琼

电话: 0770-2882618

附件: 采购需求

采购人: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2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b>
	<b>应处理</b> )
	2. 供应商根据防财监〔2023〕58 号文要求提供的《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函》(格式附后)(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10 1 1	<b>效响应处理</b> )
12.1.1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 、、、、、、、、、、、、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无授权的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0 1 0	报价文件
12.1.2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2.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6.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技术思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后续服务方案、保密管理措施、
	拟投入项目人员方案配置(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报价包括编制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编制费、评审费、资
	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野外调查测绘、报告编制出版、专家现场考察、会务费、备
15. 2	案批复、交通、车旅、食宿费、通讯、必要的保险费用、安全措施费、利润、各项税
	金等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
	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1 1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26. 3	商务/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联
31. 2	系电话: 0770-2882618,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
	心1302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服务类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
32. 1	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5954200000837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33. 2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 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 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 3.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 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 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 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 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 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 中查看 "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 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 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

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技术要求	ξ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所属 行业	服务要求
1	防职术校体设城业学园规计务		其 未 明 业他 列 行	一、规划范围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总占地面积 1011 亩,其中一期 318 亩区域已建成投用;二期 282 亩地块在原有规划批复基础上完成部分调规调整,目前仍有部分土地尚未明确规划布局;三期 411 亩地块已完成选址,暂未开展土地征拆工作。本次规划范围主要覆盖二期、三期地块,总面积约 693 亩,且需将一期 318 亩已建设部分的功能布局、设施配套全面融入校园总体规划,以保障全校空间的整体性。设计单位需在充分衔接各期地块现状(一期建成、二期部分已调规及部分待规划、三期已选址)的基础上,结合全校空间布局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及长远教学的发展需要,对全校区域进行进一步统筹布局规划,最终形成覆盖学院全部校区的一体化规划设计方案。二、技术及工作要求 1. 技术要求 (1) 应满足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防城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普通高校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当地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绿化美化等有关要求,建设单位的意见和当地相关情况、规划管理部门的各项要求、现行有关的法律规范、设计规范等。 (2) 本次修详规文本以修建性总平面设计为核心技术基础,系统呈现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整体(含一期已建成区域建筑等)的规划布局与技术细节,出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包括现状图、区位图、市政工程规划图、规划总平面图、分区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录化配置规划图、规划总平面图、分区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录比配置规划图、用地竖向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模布局图、人防工程规划图、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鸟瞰图、天际线图、日照分析、各类效果图、主要建筑单体设计图纸(含平面、立面、剖面、效果图等)等;修建性详细规划说明书,

包括现状条件分析、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办学理念、用地布局、市政工程规划、空间组织和景观特色、道路系统和绿地系统规划、竖向规划、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自然资源局要求的其他图纸等。

上述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修建性详细规划说明书等须体现防 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整体规划内容(含一期工程),采购人对一期工程的相关资料可以协调原设计单位提供电子版,但无法获取情况下,供应商需要自行制作。所有设计成果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3) 设计方案必须通过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审查委员会审批。

#### 2. 工作要求

-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设计单位应明确列出所需资料的清单)、规划设计要求,并依照防城港市城市规划的有关法规和规范,以及防城港城市更新相关政策等要求,并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商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设计图纸及文件资料。
- (2)负责技术跟踪,对实施方案设计成果经相关部审查后,根据相关要求修改等要求,要跟进处理。
- (3) 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的报审、报批后有关成果修改等技术工作。
  - (4) 负责向采购人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 (5)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与本次有关的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和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应负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6) 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 (7)供应商提交的各阶段工作成果必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设 计成果内容、质量及数量满足送审要求。
- (8) 在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期间,在有需要时供应商应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参加设计方所必须参与的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供应商应到现场进行调查、解说、汇报、沟通等工作的,食宿和当地交通及办公便利、来往交通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9)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设计方案通过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审查委员会审批的所有费用。

#### 三、成果要求

- 1. 提供规划设计文件纸质文档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
-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要求,完成相应的规划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

#### 四、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期间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到场技术支持时间 24 小时内必须到场,工作交流汇报项目主要负责
	人必须出席。
	2. 后续服务要求: 在后续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内容咨询、协调
	等支持。
	3. 项目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
	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
	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本项目设计服务合同总周期为10个月,具体
	时间节点要求如下: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需完成设计 方案初稿编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需完成设计方案的报
	市准备工作,并确保方案提交至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审查委员会审议
	甲在奋工作, 开侧床刀条旋叉主防城枪巾目然页砌甲巨安贝云甲以 且获得审定通过。
	且
	选
	起
	刊页、 IT 中页、 页科仪采页、 妈训 与祭页、 到 介 妈 旦
磋商报价	通讯、必要的保险费用、安全措施费、利润、各项税金等有可能发
	生的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
	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设计方案
	初稿完成后,经学校审定同意,再支付合同价 40%作为进度款,设计
付款方式	方案通过市自然资源审查委员会审批后,再支付合同价剩余30%费
	用。
	1.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完成上述规划设
	计工作。相关成果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2.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76.16.100.77.77.15	3. 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
验收标准及要求	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 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 号)的
Ē	要求进行验收。本项目由采购人或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支付,验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	1. 以上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一项则按无效响
三、其他要求	应处理。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技术思路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后续服务方案、保密管理措施、拟投入项目人员方 案配置及与项目相关的业绩等内容以供评审,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标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

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内容作唯一 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评标价为服务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1	价格分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15 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服务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服务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某服务商价格分=基准价/某服务商评标报价×15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规划背景理解;②规划区自然条件的概述;③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④现状评估及问题梳理;⑤项目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等进行独立评审并评分,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够详细或内容有缺陷,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指导性薄弱,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二档(8分):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内容没有明显知识。工作主法和技术要求操作性,针对性,活用性差,提出的项	
2.1	项目需求分 析方案	缺陷,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差,提出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仅为通用性描述,缺乏针对性,未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基本能满足成果服务需求: 三档(12分):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具体、齐全、内容无缺陷,工作基础分析基本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提出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能有效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能满足成果服务需求; 四档(16分):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工作基础分析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服务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实际过程中的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指导性强,措施切实可行,能满足成果服务需求。 注:有缺陷、与项目无关、不利于项目实施是指:不清晰或描述不具体或描述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中存在	16分
		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2. 2	技术思路方案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思路方案含给水规划、排水规划、污水规划、供热规划、对其规划的目标和原则、规划思路、技术路线、编制内容等进行独立评审并评分,不满足一档不得分。一档(4分):对项目规划编制思路不清晰,编制内容及重点判断不准确,技术路线不合理,工作大纲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二档(8分):对项目规划编制思路不够准确,编制内容及重点判断偏离,技术路线有缺失,对编制内容理解有较大偏差,指导性较弱,工作大纲与成果需求有较大差距。 三档(12分):对项目规划编制思路准确,编制内容及重点判断较准确,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技术路线合理,编制内容全面,工作大纲能满足成果需求。	16 分

		Ⅲ秋(16 八) 对语口柯利均利用的特拉 口语机中学五美术	
		四档(16分):对项目规划编制思路准确,目编制内容及重难	
		点判断紧扣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完整、条理较清晰,技术路线合理,	
		编制内容全面,工作大纲科学、规范、合理,且提出的优化建议全	
		面详尽、科学合理,指导性强,满足成果需求。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包含但不	
		限于: ①项目实施路线; ②项目推进组织实施方式; ③项目资料收	
		集方案、④现场调研计划;⑤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⑥工期计划;	
		⑦工期保障措施; ⑧人员安排及主要任务等进行独立评审并评分,	
		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4分):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周期要	
		求,且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二档(8分):项目实施计划内容齐全、内容无缺陷、与项目相	
		<b>  关、利于项目实施的,但提出的实施方案仅为通用性描述,缺乏针</b>	
		对性,未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的。	
2.3	项目实施计	三档(12分):项目实施计划内容齐全、内容无缺陷、与项目相	16分
	<b>划</b>	   关、利于项目实施的,提出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目进	
		   一步细化、明确措施,方案可行的且有具体的计划安排。	
		四档(16分):项目实施计划内容齐全、内容无缺陷、与项目相	
		   关、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提出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目	
		   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并能提供相关具体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用以	
		   支撑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实施可行性强,对项目实施保障性高的	
		   且有详细具体的时间节点计划。	
		注:有缺陷、与项目无关、不利于项目实施是指:不清晰或描	
		   述不具体或描述过于简单: 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中存在	
		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	
		限于: ①后续服务承诺; 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 ③后续服务	
		保障措施;④遇到紧急情况解决方案等进行独立评审并评分,不满	
		足一档不得分。	
2.4	后续服务方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了后续服务方案内容不齐全或内容有	8分
	案	世(2万): 供应问提供了归续服务万案内吞不疗主或内吞有。 缺陷,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的,且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二档(4分):后续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内容无缺陷、与项目相	
		   关、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但提出的后续服务方案仅为通用性描述,	
		   缺乏针对性,未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的;	

		三档(6分):后续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内容无缺陷、与项目相	
		关、利于项目实施的,提出的后续服务方案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	
		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方案可行的;	
		四档(8分):后续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内容无缺陷、与项目相	
		关、利于项目实施的,提出的后续服务方案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 	
		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并能提供相关具体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用	
		以支撑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实施可行性强,对项目实施保障性高	
		的。	
		注:有缺陷、与项目无关、不利于项目实施是指:不清晰或描	
		述不具体或描述过于简单; 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中存在	
		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涉及的规范及	
		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下标准对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独立评审并	
		   评分,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3分):保密承诺符合项目需求,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	
		施。	
2.5	保密管理措	二档(5分):保密承诺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	7分
	施	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开展保密意识教育活动的。	
		三档(7分):保密承诺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	
		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开展保密意识教育活动或定期对涉密人员	
		进行保密培训。有制定保密管理措施应急响应预案,应对措施科学	
		合理,可行性强的。	
		1. 项目负责人: 具备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	
		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备注册规划	
		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b>2. 拟投入其他项目人员</b>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具有规划、	
	拟投入项目	测绘、给排水、城市燃气设计、建筑学、建筑电气等相关专业注册	
2.6	人员方案配	资格或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规划、测绘、给排水、城市	14分
	置分	燃气设计、建筑学、建筑电气等相关专业注册资格或高级职称的,	
		每人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工作人员,供应商	
		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 2025 年 1 月至截标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	
		明复印件或员工工资表或人事聘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以	

		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同一人员不能重复得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1. Adv. 13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规划编制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	
3.1	业绩分	最高得8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8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 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	名):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具	<b>艾</b> 者 电	子签名	) <b>:</b>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承诺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承保资格、经营能力、售后服务和偿付能力;承诺同一保险机构只有一家公司(包括其总公司、省级分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次竞标,如有2家及以上属于本单位同系统的供应商(包括其总公司、省级分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则只认可最先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	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	密的内容有: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位	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车	经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主	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	共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分析	京(如有):				_	
供应	立商名称:				_	
				单位:	元	
序	服务名称	数	单	合同履行期限	总价	备注
号	加労石物	量	位	口门报打扮队	(20 J)	<b>留任</b>
1		1	项			
合计	金额大写:人民币	<u> </u>	(¥	)	1	1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						
地	址:							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						
系 <u>(</u> 1	<u> </u>	<u>名称)</u>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	身份证正反面	1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
					左	Ħ		

## 授权委托书

###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现授权 <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			
提交服务成果 时间、合同履 行期限及服务 地点			
磋商报价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及要求			
其他要求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1.	٠.
<b>V</b> =	c.
1	١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位	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	( 签	と字或:	者电子	产签名	) :	
竞标	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	(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
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	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J(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	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	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
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	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
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	·工如下:。按
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	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	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	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聆	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 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 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3称:		-
质疑项目的编	<sup>금</sup> 号:		-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b>页具体内容</b>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_	_月	_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	7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技	と 诉请 え	栈: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
合同类型:合同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小写)¥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编制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编制费、评审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野外调查测绘、报告编制出版、专家现场考察、会务费、备案批复、交通、车旅、食宿费、通讯、必要的保险费用、安全措施费、利润、各项税金等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承诺事项具体见附件\_\_\_\_\_。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对其所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调查费等全部损失。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因不可抗力、政府流程延误、乙方未完整提交验收所需材料、项目内容复杂等合理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验收的,甲方有权书面申请延长验收期,并及时告知乙方协商新的验收时间。除非甲方无正当理由且未书面说明原因,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违约责任。
-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事项。服务具体事项见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设计方案初稿完成后,经学校审定 同意,再支付合同价 40%作为进度款,设计方案通过市自然资源审查委员会审批后,再支付合同价 剩余 30%费用。

注:满足支付条件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足额的完税发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 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 金,每推迟一天按逾期部分或应付未付服务款项的3%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达30个日历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4.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 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的保函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与转让

- 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3. 甲方不得以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4.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伪造资质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因该违法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对于乙方重大违约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

####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附件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第十五条 通知

本合同内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双方的单位执照住所或个人户籍住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书面文件 EMS 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同意该送达条款效力适用于司法送达,人民法院通过该条款进行的任何送达行为均合法有效。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月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